

短期任务非静止轨道卫星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为促进和规范短期任务非静止轨道卫星(以下简称短期任务卫星)无线电频率和轨道资源的国际申报、协调和投入使用,提高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定,参照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短期任务卫星,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卫星运行在非静止轨道;

(二)单星(含星座系统中的单颗卫星)在轨寿命少于3年(不含3年),寿命到期后必须脱离运行轨道并坠入大气层(以下简称离轨);

(三)所申请的卫星无线电频率无需适用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开始协调的程序)的规定;

(四)星座系统所含卫星总数少于10颗(不含10颗),每颗卫星的质量不应超过100千克;

短期任务卫星可用于通信、导航、遥感、业余、空间天气研究、高空大气层研究、射电天文学、技术展示和教育等各种应用。其中,向外单位提供卫星话音通信、卫星物联网和卫星互联网服务的,应事先获得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第三条【频率使用要求】短期任务卫星操作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明确的业务种类、频率划分、使用条件及国家颁布的相关频率规划申请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不得将卫星无线电频率用于与相应无线电业务划分无关的用途。鼓励卫星操作单位使用国际电信联盟为短期任务卫星划分的测控频段，并遵守《无线电规则》相关使用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1）。短期任务卫星原则上不应用于涉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业务。

第四条【频率使用可行性论证】 建设短期任务卫星项目，应当在规划阶段或在卫星网络资料国际申报前，按照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可行性论证有关规定做好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方案论证工作。论证工作的重点是分析拟使用的卫星网络的协调状态和协调内容，列出国内国际协调清单，并对其可能的干扰情况进行详细技术分析；应重点做好同频、邻频相关空间业务和地面业务的兼容共存分析。

第五条【资料申报】 卫星操作单位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32号决议向国际电信联盟报送短期任务类别卫星网络资料，并遵守第3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具体要求见附件2）。相关卫星网络资料的国际申报、协调应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星网络申报协调与登记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卫星网络国际申报简易程序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

同一卫星操作单位在轨的短期任务卫星总数一般不得超过10颗（不含10颗）。

短期任务卫星需在提前公布资料向国际电联报出后3年内（不含3年）完成首颗卫星发射，超过3年未发射的，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请国际电联删除该卫星网络资料。

第六条【许可申请】 卫星操作单位在申请办理短期任务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应符合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关规定所列条件，开展必要国内协调和国际协调，并依法依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卫星网络资料国际申报情况、开展国内和国际协调情况、与地位优先卫星网络或地面无线电业务的详细电磁兼容分析报告（需提出技术可行的干扰规避措施并做出相应承诺）等；在申请办理空间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时，应符合关于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有关规定所列条件，依法依规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空间无线电台射频技术特性、卫星搭载所有载荷情况，以及卫星寿命到期后的离轨措施等。

第七条【干扰消除】 短期任务卫星须具有立即停止发射的能力，以消除可能造成的有害干扰。

第八条【地球站】 设置使用短期任务卫星终端地球站的，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地球站无线电台执照，也可委托卫星操作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批复期限】 短期任务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和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不含3年）；使用同一份卫星网络资料的短期任务星座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系统内首颗卫星的频率使用许可证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3年（不含3年），星座系统中每个空间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该星座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

第十条【频占费缴纳】 设置使用短期任务卫星的，须按照国家有关无

线电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规定缴纳频率占用费。

第十一条【搭载载荷】 短期任务卫星在获得卫星频率和空间电台许可后，不得加载超过频率许可范围的任何射频载荷。

第十二条【有效期届满】 短期任务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和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时，卫星操作单位可以提出延期申请，但不得超过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到达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后，卫星操作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关闭短期任务卫星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实施离轨操作。

第十三条【离轨】 卫星操作单位在实施卫星离轨操作时，应确保不会对其他在轨卫星造成影响，且符合国家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避碰等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事后监管】 无线电管理机构将所有适用本办法的短期任务卫星列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必查范围，一旦发现卫星操作单位存在违反本办法操作短期任务卫星或违反已做承诺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五条【年度报备】 卫星操作单位应当于每年一季度末前，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报送上一年度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报告，包括上一年度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卫星网络内地球站设置使用情况等，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十六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操作短期任务卫星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 附件：1. 国际电信联盟关于空间操作业务频率用于短期任务卫星的要求
2.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第 32 号决议关于短期任务卫星频率指配的规则程序

附件 1

国际电信联盟关于空间操作业务频率 用于短期任务卫星的要求

一、空间操作业务频率划分中，137.025-138MHz（空对地）和148-149.9MHz（地对空）频段可供承担短期任务的非静止轨道卫星系统使用，且无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有关条款达成协调，但148-149.9MHz频段地球站与同频地面业务台站的协调仍须开展。

二、在137.025-138MHz频段：

（一）承担短期任务的非静止轨道卫星系统中的任一空间电台，在地球表面任何一点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 $-140\text{dB}(\text{W}/(\text{m}^2 \cdot 4\text{kHz}))$ 。

（二）任何发射的总占用带宽应完全保持在137.025-138MHz频段范围内，包括多普勒频移或频率容限等的偏移。

（三）在同一地理区域内，在同一时刻每个信道只能一颗短期任务卫星进行发射。

三、在148-149.9MHz频段，空间操作业务任何发射的带宽不得超过 $\pm 25\text{kHz}$ 。

四、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开展对空间操作业务频率用于短期任务卫星的技术、操作和规则层面的研究。

附件 2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第 32 号决议

关于短期任务卫星频率指配的规则程序

一、《无线电规则》的一般性条款须适用于短期任务卫星，但有以下补充或修正。

二、在根据《无线电规则》有关条款提交短期任务卫星的提前公布资料时，卫星操作单位须提交在卫星项目早期研发阶段计划的轨道特性。

三、短期任务卫星的通知资料不能与提前公布资料同时送交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通信局，只能在卫星发射后，或需多次发射的情况下在首颗卫星发射之后提交。

四、短期任务卫星的启用日期定义为卫星的发射日期，或需多次发射情况下首颗卫星的发射日期，发射日期定义为卫星进入卫星网络资料填报轨道面的日期。

五、短期任务卫星的通知资料不得晚于启用日期后两个月内通报无线电通信局，这一规定取代《无线电规则》一般性条款中关于报送通知资料时间要求的条款。

六、短期任务卫星频率指配最长有效期不得超过自启用日期起 3 年，在有效期届满之日，无线电通信局将删除相关卫星网络资料并予以公布。

七、《无线电规则》一般性条款中关于通知资料修改、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暂停或恢复使用的有关条款，不适用于短期任务卫星频率指配。